

副本

疏勒县 2025 年农村公路日常养护项目

对疏勒县范围的塔孜洪乡 0.918 公里，疏勒镇 1.247 公里，库木西力克乡 2.98 公里等三个乡镇共 5.145 公里道路进行修补罩面及沿线的附属设施工程（本工程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全部内容施工）

合同编号：XJLC-2025-033

施 工 合 同

疏勒县交通运输局

新疆筑龙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二零二五年七月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成 交 通 知 书

项 目 概 况	项目名称	疏勒县2025年农村公路日常养护项目	
	项目编号	XJLC-2025-033	
	采购人	疏勒县交通运输局	
	采购内容	对疏勒县范围的塔孜洪乡 0.918 公里，疏勒镇 1.247 公里，库木西力克乡 2.98 公里等三个乡镇共 5.145 公里道路进行修补罩面及沿线道路的附属设施工程。（本工程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全部内容施工）	
成 交 单 位	单位名称	新疆筑龙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供应商地址	新疆哈密市伊州区陶家宫镇新户村二队3号	
成交项目范围	对疏勒县范围的塔孜洪乡 0.918 公里，疏勒镇 1.247 公里，库木西力克乡 2.98 公里等三个乡镇共 5.145 公里道路进行修补罩面及沿线道路的附属设施工程。（本工程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全部内容施工）		
成交项目价格	2914385.33元		
施工工期	合同签订后 60 天完成(日历日)。		
施工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备注	/		
采购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2025 年 6 月 13 日		2025 年 6 月 13 日	

说明：本成交通知书由采购单位（人）填写，一式八份，复印无效





致: 疏勒县交通运输局

鉴于新疆筑龙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承包人”) 已/拟与贵方签订编号为此栏空白的疏勒县 2025 年农村公路日常养护项目 (下称“主合同”)。我方愿意就承包人履行与发包人签订的合同, 向发包人提供一般保证的担保。

1. 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大写) 贰拾玖万壹仟肆佰叁拾捌元伍角叁分 (¥291,438.53 元)。

2. 本保函保证期间自保函开立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但本保函保证期间最迟不超过 2026 年 01 月 02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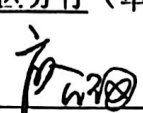
3. 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 当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时, 我方承担一般保证责任。我方在收到本保函原件、受益人的书面索赔通知之前不承担保证责任, 索赔通知必须同时附有证明承包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以及有责任支付你方索赔金额的证据。

4. 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将随承包人逐步履行合同约定或法定的义务及我方已支付索赔的金额而自动相应递减。

5. 因本保函发生纠纷, 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可向保证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6. 本保函自我方负责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并加盖我方印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喀什地区分行 (单位盖章)

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新疆喀什地区喀什市解放南路 012 号

邮政编码: 844000

电话: 0998-2309869

传真:

日期: 2025 年 07 月 03 日

保函查询网址: 中国建设银行国际互联网站 “www.ccb.com” — “公司机构首页” — “保函查询” 栏目。

该网址查询及显示结果仅供参考, 不构成对保证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陈述或承诺, 查询及显示结果与本保函原件有任何不一致的, 以本保函原件为准。

如客户对建设银行产品或服务有任何疑问、意见或建议, 可通过拨打建设银行 95533 客户服务与投诉热线咨询与反映。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疏勒县交通运输局

承包人（全称）：新疆筑龙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疏勒县 2025 年农村公路日常养护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疏勒县 2025 年农村公路日常养护项目

2. 工程地点：疏勒县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勒发改批发（2025）132 号。

4. 资金来源：专项资金。

5. 工程内容：对疏勒县范围的塔孜洪乡 0.918 公里，疏勒镇 1.247 公里，库木西力克乡 2.98 公里等三个乡镇共 5.145 公里道路进行修补罩面及沿线的附属设施工程（本工程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全部内容施工）

6. 工程承包范围：

对疏勒县范围的塔孜洪乡 0.918 公里，疏勒镇 1.247 公里，库木西力克乡 2.98 公里等三个乡镇共 5.145 公里道路进行修补罩面及沿线的附属设施工程（本工程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全部内容施工）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7 月 5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9 月 3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 日历天，2025 年 9 月 3 日前竣工验收完毕；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本合同约定的工期为绝对工期，除甲方较大的设计变更和不可抗力外，任何情形下不予延长。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合格及以上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佰玖拾壹万肆仟叁佰捌拾伍元叁角叁分；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最终以审计价为准。

3. 承包人不得以发包人未按时支付工程款为由中止、停止施工，否则发包人有权追究承包人因未按期竣工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赔偿责任。

五、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王勇。

项目技术负责人：陈方兵。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发包人提供图纸。

2. 承包人承诺：

(1)、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其发生的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法律责任

(2)、对合同项的工程不得转包和分包，工程发生缺陷或在责任期及保修期发生的质量问题，承包人负有无偿维修的义务。

(3)、承包人保证在施工期间不拖欠民工工资，发包人保留工程总额10%的工程款，做为民工工资保障金，待工程交付使用后三个月未发生民工工资纠纷，发包人可将民工工资保障全返还给承包方，但承包人应向发包人书面做出承诺，之后仍发生民工工资纠纷，承包人承担给付民工工资的责任，与发包人无关。如发生民工工资纠纷或上访闹访事件，发包人有权将承包人欠付的民工工资从工程款中予以扣除，承包人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7 月 5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疏勒县交通运输局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电话：

传真：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电话：

传真：

